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

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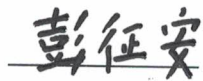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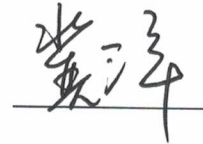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安立超



彭征安



冀洋

2023年4月27日